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依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須於繳交體檢報告後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

- 本(106)學年度，具有新生身份欲休學者，請勿參加校內體檢，請於明年 9 月復學時再與新生一起接受體檢。
- **注意:**除了申請居留證之健康檢查外，僑生及外籍生仍須做新生健康檢查(因兩者檢查項目不同)。
- **碩士在職專班之暑期班學生:**因 7 月開學故須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，並繳交 3 個月內(106 年 4 月以後)之體檢報告至健康中心(體檢報告之檢查項目須符合師大體檢表之項目)，最遲須於 7 月 21 日以前繳交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**學生宿舍門禁系統:**須憑學生證感應出入，住宿生尚未體檢領取學生證者，須於宿舍暫時領取臨時卡進出。

新生健康檢查方式(二選一) (承辦單位:學務處健康中心 02-7734-3107)

參加校內新生體檢	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
請依照「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」之各學院排定時間到校檢查，以免造成擁塞久候，學士班於體檢當日發放學生證，碩博班及在職碩專班於體檢後持「體檢繳費收據」至系所領取學生證，體檢報告約於體檢後 1 個月，由健康中心發放。	<p>(1) 無法參加校內辦理的新生健康檢查之新生，須於入學前儘早自行至校外醫院體檢，(須先至健康中心網頁下載<u>新生健康資料卡</u>帶至醫院體檢，請預留等候醫院體檢報告之時間，約 3~4 週)。</p> <p>(2) 請自行提供 3 個月內(106 年 6 月以後)之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(體檢報告之檢查項目須符合師大<u>新生健康資料卡</u>之項目，並需下載健康資料卡第一頁填妥裝訂於報告封面)，由健康中心當場發給「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」，新生持此證明單領取學生證，最遲須於 9 月 29 日以前繳交體檢報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</p>

新生健康檢查排定日程表 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:

- 請依照各學院排定時間到校檢查，以免造成擁塞久候。
- **體檢報到地點:**校本部 正 106 教室 (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)。
- **現場繳費:**請自備費用 700 元整，並攜帶 1 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)。
- 體檢前如能空腹 6-8 小時最佳，下午體檢者，當日請務必吃完早餐後再禁食。
- 體檢項目包括：一般檢查、胸部 X 光檢查(請穿著無金屬鈕扣之上衣)、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。
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繳交手冊影本 1 份至體檢最後一關「收表處」或開學時繳交至健康中心。

(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: 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碩士專班-不含暑期班及 EMBA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30 (11:30 報到截止)	下午 1:00~4:00 (4:00 報到截止)
9/1 (五)	文學院、理學院	藝術學院、音樂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
9/2 (六)	教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	9/2(六)11:30 體檢報到結束

(新生健康檢查日程表: 學士班)

日期	上午 8:00~11:30 (11:30 報到截止)	下午 1:00~4:00 (4:00 報到截止)
9/3 (日)	文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理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
9/4 (一)	教育學院、音樂學院	科技與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